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炬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12 年 8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28 号《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和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将于2012年9月5日到期,2012年7月30日及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继续延长一年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2年6月30日后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0 年度盈利 3,214.51 万元，公司 2011 年度盈利 7,387.79 万元、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 10,602.30 万元，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01,149,207.7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由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的股本、历次增资的股本、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股份公司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电力负荷和配变监测终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国际 IEC、ANSI 标准系列电能计量产品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无任何欠缴、偷漏税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奖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清晰，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且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与天健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的交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天健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予以实施，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均已经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海通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劳动、社保、土地、房产等行政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敏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

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额为 7,500 万股，假定本次发行 2,500 万股，则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10,000 万股）的 25%。

（二十一）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及工商资料，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法人股东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发行人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变动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杭州工商局于2012年7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低压电力成套设备及电力监测设备内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式电能表、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30日,计量器具制造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设备、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仪器仪表,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信息采集器;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先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或续展的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准、认证事项	有效期至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678 号 -2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296 型（1 级、2 级）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296 型（1 级、2 级）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DSI1296 型（1 级、2 级）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2015-07-02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6410134-106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西湖环境保护分局	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式电能表、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	2015-11-3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七)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

产、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原有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土地、房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原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有商标的权属证书，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并就原有商标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原有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有专利的权属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查询，并就公司原有的专利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原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并就公司原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原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到期后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租用浙江诗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位于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浙江诗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制剂楼三楼的房产(829 平方米)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到期。2012 年 5 月 25 日，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该等物业续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总计 14 万元。

(2) 发行人租用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位于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钱江奔腾科技楼 5 号楼 1 楼南的房产(526 平方米)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2012 年 6 月 25 日，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该等物业续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

(3) 发行人租用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位于钱江奔腾科技楼 5 号楼 1 楼北的房产(1,509 平方米)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2012 年 6 月 25 日，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该等物业续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

(4) 发行人租用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的位于西湖区科技园西园一路16号奔腾科技园内2号楼的房产(7,922.50平方米)于2012年7月31日到期。2012年6月27日,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书》,该等物业续租至2012年9月30日止,租金及保证金共计35.68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依法成立并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内容	被质押存单编号	质押额度(万元)
发行人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为编号为(2012)信银杭营银兑字第025017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3748766	300
		为编号为(2012)信银杭营银兑字第025329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3748885	301.50
		为编号为(2012)信银杭营银兑字第025775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3740062	398.5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除已披露的存单质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质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2012年8月1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丁敏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RZ2001号	6个月	G9230-2012-127	2012-07-02

	有限公司 杭州 宝石 支行	800	丁敏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RZ2001号	6个月	G9230-2012-133	2012-07-05
		800	丁敏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RZ2001号	6个月	G9230-2012-138	2012-07-11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杭州 分行	1,000	发行人2012信银杭营权质字第025775号，质押定期存单398.50万	6个月	(2012)信银杭营银兑字第025775号	2012-04-16
			炬华实业2011信银杭营最保字第009110号			
			丁敏华2011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009110-1号、洪军2011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009110-2号			
		1,005	发行人2012信银杭营权质字第025329号，质押定期存单301.50万	6个月	(2012)信银杭营银兑字第025329号	2012-03-14
			炬华实业2011信银杭营最保字第009110号			
			丁敏华2011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009110-1号、洪军2011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009110-2号			
		995	发行人2012信银杭营权质字第025017号，质押定期存单300万	6个月	(2012)信银杭营银兑字第025017号	2012-02-20
			炬华实业2011信银杭营最保字第009110号			
			丁敏华2011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009110-1号、洪军2011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009110-2号			

(二) 截至2012年8月1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浙江浙电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无线采集器	ZDJB-(12)-007	2012-05-08	2,943.80
2	乐陵市电业公司	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4100181975	2012-04-27	637.99
3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GYX20110455	2011-12-27	528.66
4	重庆市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集中器、采集器	DCG(2011)2236	2011-12-30	510.00

5	重庆市电力公司 物流服务中心	2 级单相智能电 能表	DCG(2011)2237	2011-12-30	1,086.39
6	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能计量中心	集中器	4700000822	2012.5.3	688.75
7	安徽南瑞中天电 力电子有限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 能电能表、2 级单 相远程费控智能	ZTCwxdb201202-01	2012-02-01	1,614.62
8	安徽南瑞中天电 力电子有限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 能电能表、2 级单 相远程费控智能	ZTCwxdb201202-02	2012-02-07	682.23
9	安徽南瑞中天电 力电子有限公司	2 级单相远程费 控智能电能表	ZTCwxdb201202-03	2012-02-08	682.36
10	安徽南瑞中天电 力电子有限公司	2 级单相远程费 控智能电表	ZTCwxdb201202-05	2012-02-10	589.58
11	漳州科能电器有 限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 能电能表	JH-2012-050	2012-05-03	973.46
12	安徽南瑞中天电 力电子有限公司	2 级单相远程费 控智能表	ZTCG02201203 0	2012-06-13	578.38
13	安徽南瑞中天电 力电子有限公司	1 级三相远程费 控智能电能表模 块、结构件	ZTCwxdb201207-01	2012.7.22	1,100.97
14	安徽南瑞中天电 力电子有限公司	2 级单相远程费 控智能电表带载 波	ZTCwxdb201208-01	2012.8.7	2,037.84
15	江苏西欧电子有 限公司	1 级三相远程费 控智能电能表	JH-2012-101	2012.7.28	1,415.40
16	浙江八达电子仪 表有限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 能电能表	Hzzh20120628	2012-06-28	564.06

(三) 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中标编号	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元)
黑龙江省 电力有限 公司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 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	2012CETIT-II-7-188	2012-07-1 6	30,447,810.90
浙江省电 力公司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 表(远程/开关内置)	2012CETIT-II-7-323	2012-07-1 6	20,721,472.20
湖南省电 力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远程/开关内置)	2012CETIT-II-7-383	2012-07-1 6	16,160,717.66
宁夏回族 自治区电 力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CPU 卡/开关内置)	2012CETIT-II-7-396	2012-07-1 6	10,878,121.80
山东电力 集团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无线/远程/开关外置)	2012CETIT-II-7-438	2012-07-1 6	7,000,951.79
山东电力 集团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远程/开关外置)	2012CETIT-II-7-467	2012-07-1 6	4,266,175.10
辽宁省电 力有限公 司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无线公 网 GPRS)	2012CETIT-II-7-529	2012-07-1 6	2,773,073.18

(四)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采购合同到期后进行续展,部分采购合同为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标的物	价格	违约责任	
1	乐清市恒康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结构件	产 品 型 号、数量、 价格均以 双方签署 的采购、 加工合同 为准	发行人接受赔 偿金或违约金 时,供方需每 月向发行人支 付违约金或赔 偿金或者发行 人有权直接从 应支付的货款 中抵扣。	2012-06-12
2	上海铭汇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2-06-13
3	昆山市电子元件厂		印制板			2012-06-02
4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2-07-02
5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			2012-07-01
6	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2-07-01

注:其中编号为第 1-5 项的协议为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续展的采购合同;编号为第 6、7 项的合同为新增采购合同。

经核查,以上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共发生一次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因发行人增加经营范围,经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6.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根据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2 年 1-6 月新增财政补贴 619,293.38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杭州西湖科技局软件登记资助款	6,9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知〔2004〕31 号
2	西湖区 2012 科技经费资助项目获西湖区财政奖励	87,1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文件杭财企〔2011〕957 号
3	西湖区财政 2011 年重点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政发〔2012〕5 号
4	西湖区 2011 年度十佳高速增长成长性企业资金	100,000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西委办发〔2012〕13 号
5	软件增值税超税负退税款	325,293.38	杭州市滨江国家税务局文件杭国税滨〔2011〕355 号

经核查,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真实、有效。

(三) 2012年1月, 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2012年7月6日、2012年7月5日,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2012年7月10日、2012年7月12日,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 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 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 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事项。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及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忠
(张忠)

许志刚
(许志刚)

李佳霖
(李佳霖)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